

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报告日期: 2021年08月06日  
采样日期: 2021年07月28日  
检测类别: 塑料检测  
检测项目: 废水  
委托单位: 湖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

(建环)环境(2021)第(0728C02)号

# 检 测 报 告

Guangdong Jian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

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传真：0754-87278612

电话：0754-87278612

邮编：515000

地址：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59号华新广场504房之一、602房

品，恕不受理复检。

- 1.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2.报告无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盖本公司 CMA 章、骑缝章均无效。
- 3.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.送样委托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
- 5.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

## 检测报告声明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分析仪器名称/型号	检出限	CODcr
SS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 11901-89	电子天平 /PR224Z/E	4mg/L	—
pH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 /PHB-4	—	HJ 828-2017
BOD <sub>5</sub>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<sub>5</sub> 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 /SPX-250B-Z	HJ 505-2009	0.5mg/L	《水质 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计 法》 HJ 535-2009
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锌酸铵分光光度计 法》 HJ 11893-89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/UV-1600	0.01mg/L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锌酸铵过硫酸钾 法》 GB 11893-89
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锌酸铵分光光度计 法》 HJ 636-2012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/UV-1600	0.05mg/L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磷酸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7-2018
动植物油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测油仪 法》 /OL680	红外分光测油仪 /GDJH-YQ002	0.06mg/L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测油仪 法》 HJ 637-2018

## 二、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

委托单位地址	洛阳空港经济区凤美办事处东升村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内容	废水
采样日期	2021.07.28	分析日期	2021.07.28~08.02
采样人员	陈锦添、陈立乔		
分析人员	吴宏琪、陈漫璐、鲁纯、林佳如		
样品状态	微黄色、无味、无浑浊、澄清		

## 一、检测概况

(建环)环境 2021 第 0728C02 号

### 三、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分析仪器名称/型号	检出限
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测油仪》 HJ 637-2018	/OL680	0.06mg/L
总铬	高锰酸钾法-二苯胺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《水质 总铬的测定》 GB 7466-87	/UV-1600 /GDJH-YQ053	0.004 mg/L
砷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度计》 HJ 694-2014	/BAF-2000 /GDJH-YQ001	0.0003 mg/L
总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度计》 HJ 694-2014	/BAF-2000 /GDJH-YQ001	4.0×10 <sup>-5</sup> mg/L
总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度计》 HJ 694-2014	/BAF-2000 /GDJH-YQ001	0.001 mg/L
镉	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B)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.4.16 (5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GCX-830 /GDJH-YQ004	0.001 mg/L
镍	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B)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.4.16 (5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GCX-830 /GDJH-YQ004	0.001 mg/L
铅	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.4.7 (4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GCX-830 /GDJH-YQ004	0.0001 mg/L
铜	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B)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.4.7 (4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GCX-830 /GDJH-YQ004	0.0001 mg/L
总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 /BAF-2000 /GDJH-YQ001	4.0×10 <sup>-5</sup> mg/L
砷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 /BAF-2000 /GDJH-YQ001	0.0003 mg/L
总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 /BAF-2000 /GDJH-YQ001	4.0×10 <sup>-5</sup> mg/L
铅	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B)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.4.7 (4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GCX-830 /GDJH-YQ004	0.0001 mg/L
铜	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B)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.4.7 (4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GCX-830 /GDJH-YQ004	0.0001 mg/L
镉	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.4.16 (5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GCX-830 /GDJH-YQ004	0.001 mg/L
总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 /BAF-2000 /GDJH-YQ001	4.0×10 <sup>-5</sup> mg/L
总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 /BAF-2000 /GDJH-YQ001	4.0×10 <sup>-5</sup> mg/L
汞	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.4.7 (4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GCX-830 /GDJH-YQ004	0.0001 mg/L
铅	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.4.7 (4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GCX-830 /GDJH-YQ004	0.0001 mg/L
六价铬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计》 GB 7494-87	紫外-1600 /UV-1600	0.004 mg/L
粪大肠菌群	《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》 HJ 7467-87	紫外-1600 /UV-1600	0.004 mg/L

续上表:

签发日期: 2021年08月06日

签发人职位: 检测室主任

签发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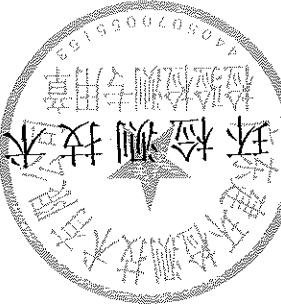
\*报告到此结束\*

编制:

- 5、对检测标准有异议, 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裁定为准。
- 4、"总磷"、"磷酸盐(以P计)"标准限值:  
限值》(DB 44/26-2001)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18918-2002)表2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表1-1—  
二级污水处理厂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:
- 3、总铬、砷、总汞、铅、六价铬等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表2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表1-1—  
二级污水处理厂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:
- 2、检测结果参照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表4第二时段城镇  
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表4第二时段城镇  
级A标准小于此标出限值时, 以"检出限+"表示;

检测项目	采样地点、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检测项目	采样地点、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pH值(无量纲)	6.6	6~9	SS (mg/L)	8	10
CODCr (mg/L)	18	40	色度(倍)	2	30
BOD5 (mg/L)	7.0	10	总氮 (mg/L)	0.266	5
氨氮 (mg/L)	0.09	0.5	动植物油 (mg/L)	0.31	1
总磷 (mg/L)	4.90	15	石油类 (mg/L)	0.32	0.1
砷 (mg/L)	0.007	0.1	总汞 (mg/L)	0.00031	0.001
总铬 (mg/L)	4.0×10 <sup>-5</sup> L	0.001	镉 (mg/L)	0.0011	0.1
铅 (mg/L)	0.0001L	0.001	LAS (mg/L)	0.05L	0.05
六价铬 (mg/L)	0.004L	0.004L	类大肠菌群 (MPN/L)	10 <sup>3</sup>	未检出

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报告日期：2021年09月03日

采样日期：2021年08月25日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检测项目：废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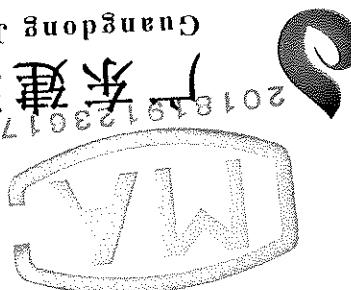
委托单位：揭阳普创水务有限公司

(建环)环检(2021)第(0825C02)号

# 检 测 报 告

Guangdong Jian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

201839123617 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## 检测报告声明

-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责。
- 报告无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盖本公司 CMA 章、骑缝章均无效。
- 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送样委托方检验数据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
-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种，恕不受理复检。

地址：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 59 号华新广场 504 房之一、602 房

邮编：515000

电话：0754-87278612

传真：0754-87278612

**一、检测概况**

委托单位地址	洛阳空港经济开发区凤美办事处东升村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内容	废水
采样日期	2021.08.25	分析日期	2021.08.25~30
采样人员	郑凌峰、许冰圆		
分析人员	陈海鹏、陈漫娜、林琴琴、蔡萍、鲁纯、林佳如		
样品状态	无色、无味、无浑浊、澄清		

**二、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**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分析仪器名称/型号	检出限
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/HJ 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 /PHB-4	---
SS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/GB 11901-89	电子天平 /PR224ZH/E	4mg/L
色度	稀释倍数法 《水质 色度的测定》 /GB 11903-89	---	---
CODcr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》 /HJ 828-2017	---	4mg/L
BOD5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5) 的 生化培养箱 /SPX-250B-Z	紫外线分光光度计 /GDJH-YQ030	0.5mg/L
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》 /HJ 505-2009	紫外线分光光度计 /UV-1600	0.025 mg/L
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》 /GB 11893-89	紫外线分光光度计 /UV-1600	0.01mg/L
总氯	《水质 总氯的测定 氯性过硫酸钾 法》 /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UV-1600	0.05mg/L
动植物油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测油仪 /OL680	红外分光测油仪 /GDJH-YQ002	0.06mg/L

### 三、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分析仪器名称/型号	检测出限	分析方法	检测项目
石油类	红外分光测油仪 /OL680	0.06mg/L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7-2018	高锰酸钾法-二苯胺配二肼分光光度法
总铬	0.004 mg/L	0.004 mg/L	《水质 总铬的测定》 GB 7466-87	《水质 环保总铬的测定》
砷	0.0003 mg/L	0.0003 mg/L	原子荧光光度计 /BAF-2000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
总汞	4.0×10 <sup>-5</sup> mg/L	4.0×10 <sup>-5</sup> mg/L	原子荧光光度计 /BAF-2000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
铅	0.001 mg/L	0.001 mg/L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GGX-830	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(B)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 2002年 3.4.16 (5)
镉	0.001 mg/L	0.001 mg/L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GDX-830	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B)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3.4.7 (4) 测定镉、铜和铅
镍	0.0001 mg/L	0.0001 mg/L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GGX-830	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B)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3.4.16 (5)
亚甲蓝分光光度法	0.05mg/L	0.05mg/L	紫外-1600 /GB 7494-87	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》 LAS
六价铬	0.004 mg/L	0.004 mg/L	紫外-1600 /UV-1600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胺配二肼分光光度法》 《水质 光吸收法》 GB 7467-87
粪大肠菌群	20 MPN/L	20 MPN/L	生化培养箱 /SPX-150B-Z	《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》 (15管法) HJ 347.2-2018

续上表:

(建环)环境 2021 第 0825C02 号

签发日期: 2021年09月03日

签发人职位: 檢査簽字人

签发:

审核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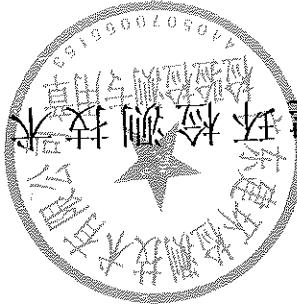
编制:

\*报告到此结束\*

- 5、对颗粒物准有异议,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为准。
- 4、“总磷”参照“磷酸盐(以P计)”标准限值:
- 《DB 44/26-2001》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2)表2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表1二级污水处理厂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:
- 3、总铬、砷、总汞、镉、六价铬参照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表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26-2001)表4第二时段城镇污水处理结果参照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表1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:
- 2、检测结果参照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表1一級出限值时,以“检出限+L”表示;
- 备注: 1、结果小于检出限时,以“检出限+L”表示;

检测项目	采样地点、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表1 废水检测结果	
			SS (mg/L)	pH 值 (无量纲)
污水厂出水口 (10101S)	S210825C02001	6~9	6.7	6.7
CODCr (mg/L)	16	40	0	0
BOD5 (mg/L)	5.8	10	0.199	4.84
总氮 (mg/L)	0.25	5	0.19	1
动植物油 (mg/L)	0.19	1	0.020	0.1
总铬 (mg/L)	0.00031	0.001	8.8×10 <sup>-4</sup>	0.007
砷 (mg/L)	0.0004	0.01	0.0004	0.004
镉 (mg/L)	0.00051	0.1	0.00051	0.0051
总汞 (mg/L)	0.00031	0.001	0.00031	0.0031
总镍 (mg/L)	0.0001	0.1	0.0001	0.001
总铜 (mg/L)	0.00031	0.001	0.00031	0.0031
总铅 (mg/L)	0.00051	0.1	0.00051	0.0051
六价铬 (mg/L)	0.00051	0.1	0.00051	0.0051
粪大肠菌群 (MPN/L)	10 <sup>3</sup>	10 <sup>3</sup>	未检出	未检出

广东健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报告日期: 2021年09月17日  
采样日期: 2021年09月08日  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  
检测项目: 废水、噪声、污泥  
委托单位: 郴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

(建环)环境(2021)第(0908C02)号

# 检 测 报 告

Guangdong Jian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  
广东健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邮编：515000

传真：0754-87278612

电话：0754-87278612

地址：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59号华新广场504房之一、602房

品，恕不受理复检。

- 1.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责，  
并委托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2.报告无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盖本公司 CMA  
章，或骑缝章均无效。
- 3.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.送样委托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
- 5.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  
单位提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

## 检测报告声明